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、汪军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**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，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5日